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住宿安排

(日期: 2016年1月至3月)

日期	外訪地點及目的	隨行人員	行政長官及隨行人員的開支(元)				備註
		人數#	酒店住宿	旅費	其他開支*	總計	(例如:是否獲
			(A)	<i>(B)</i>	(C)	(A)+(B)+(C)	贊助住宿)
2016年 2月1至 5日	印度孟買及新德里	4	42,904.50	137,095.00	20,633.75	200,633.25	無
	與當地政商界領袖會面,促進兩地經貿關係。						
2016年	北京	5	19,286.91	38,768.00	57,505.58	115,560.49	獲贊助行政長官
3月2至6日	列席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第四次會議的開幕式,並 拜訪中央部委。	3	19,200.91	36,706.00	37,303.36	113,300.49	及2名人員的住宿,以及整個代表團的市內交通。
2016年 3月23至 24日	海南 出席博鰲亞洲論壇 2016 年年 會。	2	0	15,960.00	2,359.47	18,319.47	獲贊助整個代表 團的住宿及市內 交通。

[#] 包括行政長官配偶(如隨行)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人員

^{*} 包括離港職務訪問的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